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1

**延遲發送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物業的通函**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關於買方向賣方收購該物業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由於買方仍然與賣方商討訂定正式買賣協議之最終條款，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確定是否有任何經修訂之條款及條件須載入通函內，以便向股東提供最新資訊。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錦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賀鳴玉先生（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潘國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